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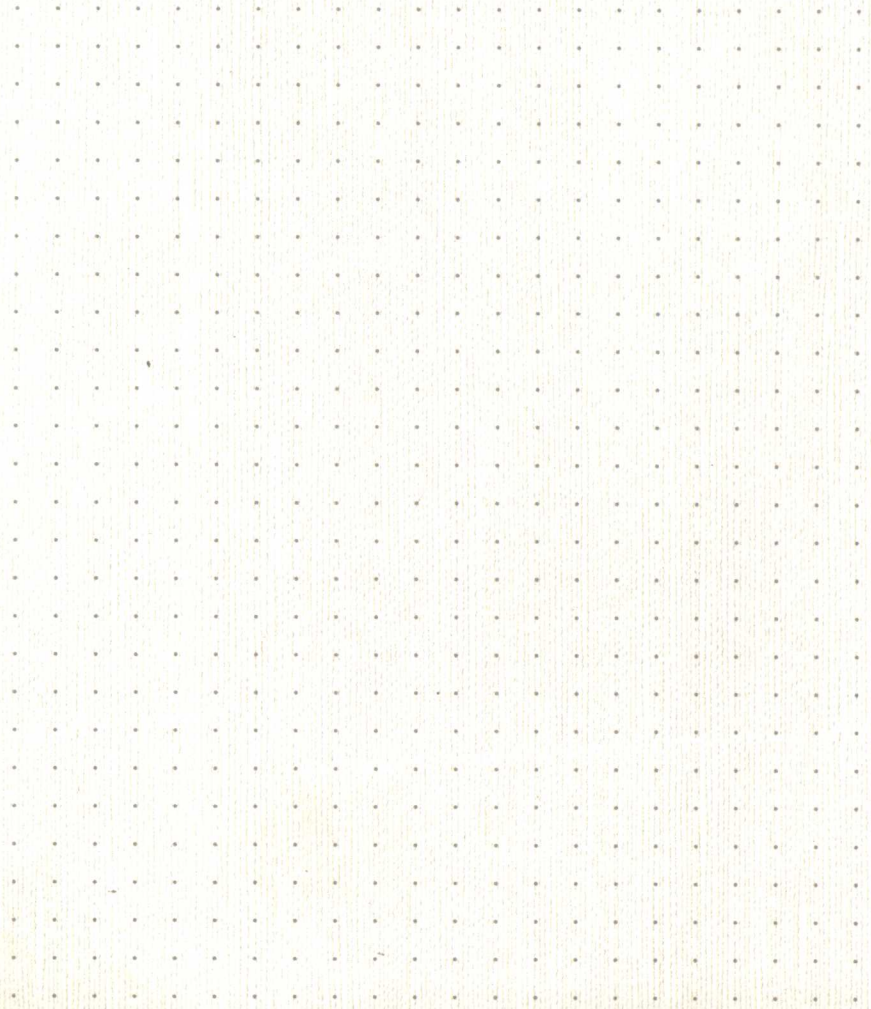
· 新政治科学论丛 ·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政治的概念

主编 / 李 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新政治科学论丛 ·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政治的概念



主 编 / 李 强

执行编辑 / 王 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的概念/李强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6

(新政治科学论丛)

ISBN 978-7-301-13691-1

I. 政… II. 李… III. 政治学—文集 IV. 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5759 号

书 名: 政治的概念

著作责任者: 李 强 主编 王 利 执行编辑

责任编辑: 倪宇洁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691-1/D · 203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3121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305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



一直想出版一套以政治理论为研究对象的丛书，也一直为寻找一个合适的名称而苦思冥想。孔子尝言，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对于一套丛书而言，一个合适的名称可清楚昭示自身的宗旨与风格。

就其本意来讲，这套丛书以探讨“政治理论”为宗旨。在此，有必要先对“政治理论”作一番界定。政治理论在本质上乃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为了能够过某种形式的群体生活，必须构建秩序(order)。秩序之构建必然涉及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构成政治理论关注的主要对象。第一，认同(identity)问题，即“我是谁”的问题。广义的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的关系、群体之间的关系、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我们今天所熟知的个人主义、集体主义、民族主义乃至形形色色的宗教原教旨主义均试图对政治中的认同问题作出回答。按照韦伯的观点，人对权威的服从以对权威合法性的认可为基础，而不同的合法性模式显然与认同模式密切联系。第二，政治制度(political institutions)问题。政治制度是群体赖以构建秩序的制度框架。政治制度可包含多重层面：一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构成从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到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光谱的核心内涵；二曰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形形色色的政体学说均以此为探讨对象；三曰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诸如行政、立法与司法诸制度之关系以及各制度之内部结构与运作。第三，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以及实施程序等。用西方政治学的流行术语来表达的话，公共政策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谁得到什么”的问题。最近二十多年来英美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即是公共政策问题。譬如，罗尔斯《正义论》的主旨是探讨社会正义问题，罗尔斯的批评者大都也是围绕正义问题展开的。

对于这样一套以政治理论为宗旨的丛书，最简单而又贴切的名称应该是“政治理论”。事实上，西方不少此类学术书籍直接冠以“政治理论”的名称。然而，不幸的是，“政治理论”在中国具有太宽泛的含义，可能引起太多的歧义与误解。虑及此，我们只好放弃。

另一个可资选用的名称是“政治科学”。从广义的角度言,尤其是用德文 *Wissenschaft* 的含义来理解,本丛书追求的目标与方法就是政治科学的方法,即用现代学术方法探讨政治理论问题。然则,“政治科学”这一术语几乎从诞生时起就包含了太多科学主义与实证主义的意涵。特别是在近代中国,所谓“科学”,往往和自然科学方法、经验调查甚至量化分析联系在一起。对于探讨政治秩序而言,这些方法固然重要,但它无法涵盖关乎秩序的所有问题。

“政治哲学”或许是不不少人钟意的选择。最近以来,政治哲学俨然成为许多人津津乐道的学问,而本丛书的宗旨也的确与人们所理解的政治哲学颇为一致。但尽管如此,我们仍对“政治哲学”这一名称心存疑虑。原因在于,政治“哲学”给人一种相当理性主义(rationalist)的感觉。“哲学”就其本意而言是一种“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指的是不接受任何现成的——传统的、流行的、大众的——关于事物的见解,对事物进行穷根究底的探索,以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达致真理。按照施特劳斯的说法,政治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其目标是探索有关美好生活、美好社会的“知识”,或者更确切地说,用关于政治事物本质的‘知识’代替关于政治事物本质的‘意见’。政治哲学有一个隐含的预设,人们可以通过思辨,找出政治规范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抽象的,而且往往是超越时空的。

尽管本丛书的宗旨包含对美好政治生活的规范性探索,但我们不希望将政治理论限制在“哲学”的、规范性探索之内,我们也怀疑是否可以找到超越时空的、抽象的规范性原则。我们以为,政治领域中的规范性问题虽可以通过理性的方法探讨,但探索者需时时谨防理性的傲慢,理解政治的历史性与现实性。这意味着,政治中的选择可能既受到历史的影响,又受到客观现实的制约。因此,思考政治中的规范性问题就不可能是一个超越时空的抽象的哲学思辨,而可能是既考虑历史与文化背景、又考虑现实可能性的综合平衡。

在思考过程中,我们邂逅了沃格林(Eric Voegelin)。为了表达他对政治的理解,沃格林曾写过一本很有影响的小册子《新政治科学》(*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该书以“新政治科学”为名,其批判锋芒直指二战之后美国政治学中居于主流地位的科学主义、实证主义模式。沃格林指出,19世纪以来以实证主义、科学主义为基础的社会科学与政治科学专注于自然科学方法的运用,使研究的理论相关性从属于方法论,从而无法对“有关存在领域之本性的真理”进行探索,这不是真正的“科学”,而是对科学的颠覆。不过,沃格林也不认为政治存在中的真理问题可以简单地用哲学方法来获得,尤其不能仅仅依靠阅读经典作家的伟大著作来获得。原因在于,人类存在具有“历史性”以及“具体情境中的独特性”。用沃格林的话来说,“人在社会中的存在是历史的存在;一种政治理论如果

企望洞察原则的话,就必须同时是一种历史理论。”同理,人在社会中的存在是一种具体情境中的存在,因此政治理论同时也必须是一种现实的理论,一种经验的理论。

沃格林“新政治科学”的概念之引人入胜之处在于,第一,它坚持“政治”在政治理论中的核心地位,政治不是经济的附属,政治理论不是像罗尔斯所说的那样是一种“应用伦理学”,政治科学是一门具有“宏伟特性”的学问,它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和历史中存在的科学,以及关于普遍秩序原则的科学”。第二,沃格林复兴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强调政治理论的探讨必须综合经验的、历史的、哲学的乃至宗教的方法,以多重视角揭示关于人在社会和历史中存在的秩序原则。对这些观点,我们激赏不已,并愿以此来为这份新生的政治理论读物命名。

用“新政治科学”作为丛书名,既可以解释我们的基本关怀,也可以展示我们在方法论上的志趣。我们的主要目标是探讨政治理论,而探讨的方法则力求兼收并蓄,既包容哲学的亦即理性主义的方法,探求政治中的规范性问题;也包括历史的方法,关注思想史以及重要政治事件的政治史研究,力求把政治理论放到特定的情境(context)中去,揭示哲学方法无法看到的内涵;同时,我们也不排除对政治现实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当然,就我们的志趣来讲,我们尤其欢迎具有明显理论意涵的经验研究。

我们深信,以政治理论为研究对象并以兼容并包为方法志趣的《新政治科学论丛》,秉持纯正的宗旨与深切的公共关怀,必将对中国政治理论界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我们也必须坦承,对政治理论问题所做的上述判断以及由此确立的旨趣,并不是《新政治科学论丛》能够取得成功的充分条件,因为它在根本上尚需仰赖海内外政治学界同道极具个性化的共同努力。基于此,我们真诚地希望,有志于提升中国政治理论研究水平的学术同仁能够与我们一起将这款读物越办办好。

李 强

2008年5月

编辑手记



本书收录的几篇主题论文，都从不同的角度阐释“政治”的含义，展示其含义的历史嬗变。

言及“政治”，亚里士多德是无论如何绕不开的。这不仅仅因为亚氏的《政治学》是“西方第一部以政治事务、政治现象为主题所做的系统性研究”，而且还在于，亚氏的“政治”概念仍然构成今天寻求理想政治生活的启迪渊源。晚近以来的社群主义、共和主义无不从亚氏的政治概念中寻求智慧。

江宜桦教授的论文《政治是什么：试析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是一篇分析亚氏“政治”概念的力作。作者以分析亚氏著作文本为基础，抽丝剥茧，探讨亚氏“政治”概念的三种可能含义：“（1）具有共同目的的群居互动；（2）与城邦生活有关的活动；（3）用理性言说与他人沟通，以建立利害公道等概念之共识”。作者强调，第三种含义，即“理性的言说”，乃是亚氏对政治学传统的重大贡献。正是基于这一贡献，“政治生活”的价值才得以彰显，而合理的政治秩序也成为可以探讨的对象。人们所熟知的亚氏关于六种政体的分类也正是基于这种政治概念之上。江文特别指出，以“理性的言说”界定政治的好处之一在于“彰显政治的非暴力本质”，这一观察实在是对政治之透彻理解。“政治”的最高形式显然在于彰显理性而摒除暴力。暴力既可能是人们所熟知的伤害生命或身体的行为，也可以指谓以多数的权威强制人们服从的行为。所有这些形式的暴力均在于以势压人，而非诉诸理性。而诉诸理性、讲道理，尤其是以审议的方式讲道理乃是“政治”之本来含义。江文如此分析亚氏的政治概念便将亚氏学说与当代民主理论所追求的审议式民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江文在剖析亚氏政治的概念时，刻意将亚氏的政治概念与柏拉图以及施特劳斯的柏拉图式的政治哲学进行比较，指出后者具有沉思的特征而前者则显示了实践的特征。柏拉图主义以及当代新柏拉图主义以哲学为主臬，试图追求一种基于“知识”而排斥“意见”的政治，亚氏则试图让各种意见通过政治行动得到“审议”。

不过，不论亚氏与柏拉图对政治的理解有多大差异，二者均属于古典政治哲学的范畴，古典之于现代政治哲学之根本区别，用施特劳斯学派的术语来表述的

话,在于古典政治哲学追求一种“善”的生活,而近代政治哲学则降低了这一目标,追求一种和平的生活。最能体现古典政治哲学向近代政治哲学转型的当属马基雅弗利与霍布斯。不过,似乎更能反映古典与现代政治哲学张力的是与霍布斯同时代的斯宾诺莎。王利的论文《论斯宾诺莎的和平之道》是一篇颇有力度的阐释斯宾诺莎政治理论的文章。

对于斯宾诺莎,国内学术界已有颇多研究,洪汉鼎先生的大作《斯宾诺莎哲学研究》对斯氏的哲学作了详尽的阐释。洪先生有言:不懂斯宾诺莎,就不懂德国哲学,对斯氏哲学的地位作了精确的概括。

但是,斯氏不仅在西方哲学发展中至关重要,而且是政治哲学古今之变中的关键人物。施特劳斯本人及其弟子对斯氏在开启现代政治哲学中的地位颇多关注,但在国内学术界,斯氏的政治理论尚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

王利的论文《论斯宾诺莎的和平之道》以斯氏的政治理论作为研究对象。他将斯氏的著作从《伦理学》、《神学政治论》到《政治论》作为整体贯通理解,重构了斯氏的政治理论大厦。根据王利的分析,斯氏的神学、哲学、政治理论实为一个首尾一致、具有内在连贯性的整体。不过,在这一理论大厦中,政治关注的核心问题已不再是古典哲学中的德性问题,而是“和平”问题。政治的目标不再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式的追求善的生活,而是追求一种“和平”的生活。此种政治的概念将斯氏的政治哲学坚定地划入近代政治哲学的行列。

如果说在斯宾诺莎身上还保留着古代政治哲学的浓厚痕迹的话,到了亚当·斯密,这种痕迹就显得淡薄得多,这尤其可以从斯密对政治的处理中看出。对于斯密,读者并不陌生,他将市场经济比作“看不见的手”的著名说法已成为大众的口头禅。但对斯密的政治学说,国内学术界似乎关注不够。林国荣的论文《“政治”的价格》分析政治在斯密学说中的地位。作者从古今政治哲学的对比中,令人信服地展示了斯密政治理论的现代特征。在政治的核心问题上,斯密的理论具有鲜明的启蒙思想家的特征,他坚定地将自己的理论置于斯宾诺莎、霍布斯所奠定的基础上,而与古典政治哲学的“政治”概念分道扬镳。这集中体现在,斯密将古代的德性转换为现代“全人类”的自然习性,将美德转换为自然基础上的便利;与此同时,他将古典思想中政治生活的至上地位转换为从属地位,以社会经济取代政治。政治丧失了作为目标的地位,而成为从属于经济与社会的手段。

斯宾诺莎与斯密的政治哲学在本质上都属于广义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范畴,其基本特征是否认政治的至上性,将德性目标从政治中剥离出去,政治的目标变为秩序与和平,或者用斯密的框架来表述,变为工具性的。

20世纪中叶以来,对近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反思与批评俨然成为一股潮

流。新保守主义、社群主义以及晚近以来日益勃兴的共和主义都将批评的矛头指向自由主义，而矛头指向的核心则是自由主义的政治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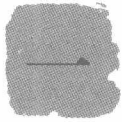
在批判者的队伍中，汉娜·阿伦特独具一格。她不满自由主义中“政治”生活的阙如，希望回归古典，从希腊、罗马共和国的实践以及从亚里士多德著作中找回失去的智慧。陈伟的论文《政治及其存在之理——试论汉娜·阿伦特的政治观》集中分析阿伦特政治思想。作者独辟蹊径，以阿伦特“政治”的概念为核心，将阿伦特的早期、中期、晚期著作融为一体，从中揭示阿伦特独特的政治理论。陈伟向人们展示，阿伦特政治思想的核心在于呼唤一种“政治”生活。“政治”在阿伦特的写作中具有独特的含义，它不同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支配”，也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它是人类生活的最高形态，是人存在的必然之理、自由的依托以及人生意义的基础，是英雄主义与人类美感的渊源，也是公共快乐的渊源。正是这种独特的政治概念确立了阿伦特在 20 世纪后半期共和主义复兴中的显赫地位，使她的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分道扬镳。

本期《西文中译》栏目的重点是沃格林《新政治科学》的《导言》。沃格林作为 20 世纪最具特点的保守主义思想家之一，其政治理论在西方愈来愈受到重视。《新政治科学》是沃格林的成名之作，它在沃格林学术体系中的地位堪与《自然权利与历史》在施特劳斯学术体系中的地位相提并论。在《新政治科学》中，沃格林对近代以来占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社会科学方法提出挑战，主张回归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方法，即以政治社会的自我解释作为起点，分析各个社会赖以构建自身秩序的符号，并进而探讨人类政治社会的普遍秩序。《导言》最有价值的部分是沃格林对以韦伯为代表的实证主义社会科学的批评。

《读书偶得》收录了几篇颇有特点的文章。林国华的《丹尼尔·笛福〈鲁滨逊漂流记〉神学—政治导读》是一篇不可多得的妙文。鲁滨逊的故事会经常出现在经济学家的教科书中，作为解释最初交换行为的经典案例，但从政治哲学角度阐释者尚不多见。林文以精细的文本解读方式将鲁滨逊在孤岛的沉思与行动描述为堪与霍布斯笔下的自然状态以及国家构建相比的场景，并在《鲁滨逊漂流记》中发现了《利维坦》的逻辑：“灵魂的拯救取决于神意的恩典，但是神意的恩典在自然的法则（必要性）面前软弱无力。”由于克服自然法则的唯一可能性存在于政治安全与文明的建立之中，所以，“在政治文明与安全尚未得到永久确立的时候，在‘自然状态’的死亡恐惧一息尚存的时候，一切神意的临到、一切恩典的泽被、一切先知的传言，都是假的。”孔新峰《对詹姆士·哈林顿研究史的简略回顾》描述了从 17 世纪到今天的剑桥学派对哈林顿研究的主要文献及观点。编者以为，对思想史的研究必须以梳理已有的研究文献为前提。

《书评》栏目包含两篇书评文章。李强的《〈关于社会的科学：理解魏特夫的人生与著作〉述评》介绍了一部关于魏特夫的学术传记。魏特夫的名字对中国读者并不陌生，但这部关于魏特夫的奇特传记或许会使读者对魏特夫的人生与理论有更全面的了解。冯克利的《革命叙事中的古典与现代：评阿克顿〈法国大革命讲稿〉》以法国大革命在近代以来政治理论中的独特地位为起点，解释了阿克顿对法国大革命的批评与反思。

- 一 主题论文：政治的概念 / 1
- 政治是什么？——试析亚里士多德的观点 / 江宜桦 3
 - 论斯宾诺莎的和平之道 / 王利 24
 - “政治”的价格——以亚当·斯密为例 / 林国荣 66
 - 政治及其存在之理
——试论汉娜·阿伦特的政治观 / 陈伟 90
- 二 西文中译 / 139
- 《新政治科学》导言 / 李强 叶颖 141
 - 公民人文主义 / 樊鹏 孔新峰
陈成标 156
- 三 读书偶得 / 171
- 丹尼尔·笛福《鲁滨逊漂流记》神学—政治导读 / 林国华 173
 - 对詹姆斯·哈林顿研究史的简略回顾 / 孔新峰 200
- 四 书评 / 217
- 《关于社会的科学：理解魏特夫的人生与
著作》述评 / 李强 219
 - 革命叙事中的古典与现代：
评阿克顿《法国大革命讲稿》 / 冯克利 231
- 五 书海撷英 / 239



主题论文：政治的概念

A large grid of small dots, intended for writing the main text of the paper.

政治是什么？

——试析亚里士多德的观点

江宜桦^①



内容提要 亚里士多德向来被推崇为西方政治学的鼻祖，但是他究竟怎样理解“政治”，却是一个鲜为人注意的问题。本文试图从亚里士多德关于“政治动物”、“政治社群”、“政治统治”等概念之陈述，分析出他对“政治”本质的了解。作者发现：在生物性的基础上，亚里士多德是以“群居共利”界定政治。在人文世界的脉络里，政治是指人类独有的“理性言说”本能。这个本能落实到政治体制上，则以平等互利为统治原则的“共和制”最能符合政治生活的旨趣。由于“理性言说”使人的政治性突出于其他动物的政治性之上，使合理的城邦生活成为可能，并且保证了自由公民之间可以实行平等的轮流统治，因此“理性言说”可以说是亚里士多德“政治”概念的核心。

以“理性言说”界定政治，其独特处是与当前视政治为权谋诡计之流行观念形成强烈对比。亚里士多德并非蒙昧于权术在实际政治中的份量，但是他坚信政治的真义不在斗争，而在理性沟通与说服。其立场之坚定，理据之坚强，足以促使我们反省现代政治理念的偏失之处。本文末了对这些问题做了简短的讨论。

关键词 亚里士多德 政治 政治动物 政治社群 城邦 理性言说
共和制

一、前言

人文世界的日常用语经常充满模糊、暧昧、歧义与混淆，“政治”是其中一个显著的例子。我们会指称那些与政府决策施政有关的事务为“政治”事务，界定

^① 台湾大学政治系教授。

一切与选举动员有关的现象为“政治”现象。但是,我们也用“政治”一词来描述许多与政府施政或政党选举无直接关系的事务或现象,像是私人公司里的人事斗争,学校教职员的派系纠葛,农会经费的统筹运用,以及不同教派间对经文解释的争执。甚至,我们对周遭随时可能发生的事情也会冠以“政治”之名:政治婚姻、政治判决、政治谋杀、政治采购、政治红包、政治迫害……“政治”的意涵不清不楚,却又无所不在。

这么多现象同用“政治”之名,使得“政治是什么”几乎不可能有解。不过,如果我们多加一点思考,这个问题似乎也不是无药可救。我们注意到“政治”虽然无所不在,但隐隐然似有所指,并非漫无标准加诸一切现象。譬如一个内阁官员发生了绯闻,是一件足以影响当政者去留的政治丑闻;而寻常百姓类似的行为,则被视为私人事情。一大群工人走上街头抗议资源分配不公,是典型的政治社会运动;同样一群人扮演七爷八爷沿街游行,则是民间庆典习俗。学生在学校里被记过处分,有可能是单纯的行为不检(像是作弊或偷窃),也有可能是杀鸡儆猴式的政治迫害(但表面上仍会冠以学习态度不当等罪名)。可见“政治”一词会不会加诸一个人、一件事或一种制度之上,实际上有理路可循。如果没有任何理路,人们大概就不能清楚分辨上述情况的差别,更不会同意报章杂志对这些事情的定位与描写。

有个学者说:这种“用法纷乱但不失理路”的情形其实没什么好惊奇,因为“政治”乃是一个“略有所指的歧异词”(an equivocal term with reference to something)。它可能有一个本始意义,指涉某些特定事项或现象。但是在这个本始意义所指的东西消失后,词语本身却流传下来转而指称那些与原来事项类似的所有现象。这是“政治”之所以发生歧义的因缘,也是“虽有歧义但非漫无所指”的理由。据这个说法,在西方世界里,“政治”(the political)原本出自最早的社群组织——城邦(polis),凡是与城邦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人群、制度或活动,都可冠以政治之名。等到城邦时代结束之后,“政治”开始以“模拟的意义”适用于多少类似城邦的一切建制或活动,像是罗马的共和与帝国,以及近代的民族国家。在“模拟用法”的扩大使用中,一切与城邦实质相去甚远的建制(如教会、学校、公司)也逐渐取得冠用“政治”形容词的资格。这是为什么我们会称某些事务为政治事务的原因,也是为什么政治学会由早期定义的“城邦(或国家)之学”发展为时下“权力、行为之学”的可能原因(Miller, 1980: 57—67)。

这种说法有点太简单,但不是没有道理。所谓“模拟的用法”起于“原始意义”不再有原始现象可指云云,确实颇为可疑——因为可能在希腊城邦时代,政治的“模拟用法”就已经存在了;不过把“政治”区分为“原始、核心意义”与“衍伸、模拟意义”,确实替政治定义的寻求找到了一个突破点。至少就西方人关于“政

治”的用法来讲，以政治指涉“与城邦有关之事务”的确是“政治”的最原始用法。在这个用法上其他与城邦治理有雷同性的组织或行为（譬如宗族、部落、教会、国家）也陆续袭用“政治”之名。后者是前者衍伸出来的用法，但在城邦不再的时代里，他们当然也有可能进而形成新的核心用法。我在这篇文章里，并不打算追溯这个演变的可能过程；我主要的目的是想厘清希腊时代对“政治”原始用法的理解。

要进行这样的工作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切入点，希腊早期哲学的残简、史料、悲喜剧、柏拉图对话录等等，都提供了不少相关的资料；但是我要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入手。我的理由是：亚氏《政治学》是西方第一部以政治事务、政治现象为主题所做的系统性研究，它的标题 ΠΟΛΙΤΙΚΩΝ 揭示了整部书心神贯注之所在。柏拉图的若干对话录（如《理想国》、《法律篇》等）固然也是谈论政治之作，可是其启发性重于对现实的反映，而其活泼、跳跃的对话风格也相对转移了面对政治问题的专注力。当然最重要的是，《政治学》呈现了一种与《理想国》截然不同的政治观（详见下），就我们今天对西方人政治观念的理解来讲，前者的影响似乎更为普及、更为深远。研读《政治学》，可以看成是直接航向西方政治概念本义之旅。了解了亚里士多德如何谈论政治，即使不能对“政治是什么”获得最权威的答案，也大有助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反省。

二、政治、政治动物与政治社群

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并没有直接界定“政治”是什么。他界定“公民”，界定“城邦”，界定“政体”，界定了许许多多我们归类为政治事务的东西，但是没有界定“政治”。这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如果我们看看现代政治学教科书如何在第一章就拼命替政治下定义，唯恐读者不清楚或不接受他（她）的理解。政治定义在《政治学》中从缺，反映了关于什么是政治，当时众人（包括亚里士多德本人及其听众）可能已经有高度的共识，不需多费唇舌解释。不过，他们视为理所当然的地方，正是我们今天必须弄清楚的概念。我们必须从亚里士多德未曾明说的篇章中，找出问题的答案来。

亚里士多德虽然没替“政治”下定义，但是“政治”的核心意义可从他如何运用“政治”这个词推想得知。他在《政治学》中提到“政治社群”、“政治动物”、“政治美德”、“政治统治”等，这些概念都是帮助我们推敲政治为何物的重要线索。尤其“政治动物”与“政治社群”两个概念，不仅是《政治学》第一卷最重要的分析对象，同时也出现在《伦理学》、《动物志》等其他著作。我们现在先从这两个概念下手，稍后再讨论其他相关的概念。

亚里士多德曾多次提到人是“政治的动物”（*politikon zoon*, political ani-

mal),其中说明较详细的有两处,分别是在《动物志》第一卷及《政治学》第一卷。《动物志》界定了人在生物分类中的地位,是亚里士多德关于人的本质所做的一种生物学描述。基本上,亚里士多德认为动物可依其生理组成部分以及生活习性、活动型态等分门别类。在生理构造方面,人具有眼、鼻、嘴、手足、躯体,无鳞无毛,在某些地方与某些类动物相似,在另一些地方与另一些动物相似。就生活习性与活动型态来讲,人是属于会运动的陆上动物中,营群居生活而分享活动目的的一种“政治性动物”。亚里士多德说:

(动物之中)有些是群居的(gregarious),有些是独居的(solitary),……有些兼具两种生活型态。在群居动物之中,有些营政治生活(political),有些散散落落(scattered)。群居性生物在鸟类之中有鸽子,白鹤,天鹅(凡拥有尖弯利爪者都不爱群居);在水中生物方面则部分鱼群喜爱群居,像是随季节回游的鱼群、鲭鱼和鲑鱼。……营政治生活的动物彼此之间有共同的工作,这个特性并不是所有群居动物都有。有这个特性的政治动物包括人类、蜜蜂、黄蜂、蚂蚁、以及鹤。(HA. 487b34—488b10)

这段话的重要性在于指出:(1)什么是“政治的动物”,(2)人是一种政治动物,但不是唯一的政治动物。所谓“政治动物”,据亚里士多德上述说法,是指“群居而且有共同工作”的动物。亚里士多德并没有说“群居之中不具共同工作”的动物是哪些,但可推测大概是像牛羊等动物——它们也会成群结队地觅食,但是不像蜜蜂蚂蚁一般有分工合作的习性。由于“政治动物”在这段话里表现出来的主要特征是社会性生活,因此历来有许多译者干脆把 *politikon zoon* 翻成“社会动物”(social animal),这是一个影响深远的错误,还好近来讨论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学者已经加以矫正^①。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 HA. 488a7(也就是上引文第二个省略掉的地方)亚里士多德加了一句“人兼具两种生活型态”。这句话造成诠释上的一些困难,因为我们不清楚究竟他所谓“两种生活型态”是指“群居”与“独居”,还是“政治生活”与“散落生活”。有人认为他的意思是前者,因此等于说人固然可以群居,也可以独居,而独居的情况包括“生性好斗,无法营群居生活的恶人”以及“遗世独立,无需城邦生活的哲学家”(Labarriere, 1989: 35—36)。可是也有人认为基于亚里士多德在所有著作中肯定群居、排斥完全独立自足可能性的立场,这里应该是指人可选择于政治生活与散落生活(如野蛮人)之间(Lord, 1991: 55)。我认

^① 本文所采用的译本即使用 social animal 一词,今据 Labarriere(1989)及 Lord(1991)改正。关于亚里士多德 *politikon zoon* 如何被后世译为 social animal, 以及 *koinonia politike* (political community) 如何被译成 *societas civilis*, 详见 Schmidt(1986: 295—299; 312)。